

中國公民 出國指南大全

主編 劉 利 崔玉婷 廉昌平

長 春 出 版 社

中国公民出国指南大全

主编 刘 利 崔玉婷 廉昌平

长 春 出 版 社

《中国公民出国指南大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刘 利	崔玉婷	廉昌平	
副 主 编	吕彦奇	吴 迪	王 为	
常务副主编	刘永贵	张 恒	韩宝春	
编 委	刘 利 吴 迪 韩宝春 孙书君 刘 列 朱 明 刘利军 汤吉光	崔玉婷 王 为 李 晨 陈 咏 韩凤桐 郁永新 苏 燕 柏 忠堂	廉昌平 刘永贵 齐应石 李娟英 刘凤君 李平原 高 亢	吕彦奇 张 恒 陈兴发 诸宝华 刘 静 贾俊义 申彦奎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许多单位部门与国际间建立了友好交往和合作关系。引进、援外、参观考察、留学、旅游、探亲……诸多的国际事物,促成出国人员的日益增多。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新的课题,如何遵照国家有关出境入境的管理规定,办理出境入境手续。

世界各国,有不同的国情,不同的语言,不同的礼仪,不同的生活习俗,不同的出境入境法则。所以,在涉外交往繁多的今天,为了帮助我国各行各业出国人员更全面更系统地了解有关出国方面的知识、具体细则要求;更好地办理签证手续,利用最短时间,选择最佳路线,我们特汇编了《中国公民出国指南大全》一书,奉献给广大出国人员使用。我们真诚地希望你们金钥匙在手,给国际交往带来方便。

在汇编《中国公民出国指南大全》一书前,我们走访了许多涉外管理部门,从大量的调查资料中表明,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种出国的性质、渠道、程序、条件的综合性较强的为出国人员服务的工具书,前无所有。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种性质不同的出国人员,使他们尽快地实现愿望或达到目的地,是我们编辑此书的宗旨。

编辑出版《中国公民出国指南大全》一书,对于我们来说确实很难。难就难在“新”、“准”、“全”三字上。“新”:汇集编写的诸多文件资料,时时要把握住实施的时间这个概念,突出一个“新”字;“准”:确保文件的正确性准确无误,吃透文件精神,为我所用;“全”:在全面、详细地介绍各种出国手续应如何办理的同时,本着方便读者在国外生活之目的,本书有重点地介绍一些有关国外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常识。任何一件事物都很难达到一个“全”字,力求一个“全”字,避免“全”而不全。

洋洋 220 万字的《中国公民出国指南大全》一书,是适用于我国各行各业人员出国的最佳书籍,最好的伴侣,愿她伴随你走遍世界。

在此谨向给予本书出版工作大力支持的我国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国家驻中国大使馆及为本书奔忙的各界朋友表示感谢。

鉴于我们编译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六月

第一篇 出国须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事部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

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二、出国前的准备

护照 护照是各主权国家发给本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的身份证件。凡出国人员均应持有护照,以便有关当局检验时出示。

我国的护照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普通护照。普通护照又分为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普通护照。外交护照主要发给具有一定职级的人员和具有外交官身份的人员。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主要发给因公出国工作、访问学习的人员。因私普通护照发给侨民、留学生和因办理私人事情的出国人员。

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由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授权的机关办理。因私出国人员的护照,由公安部授权的有关机关办理。

拿到护照后,应检查姓名、出生年月、地点是否填写正确,并在签字格上签名。出国前要凭护照办理所去国家和中途经停国家的签证,凭护照购买国际航班机票和车船票等。在国外要凭护照住旅馆,办理居留手续等。

护照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期满后要办理延长手续。

护照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污损、涂改,严防遗失。

签证 签证是一国官方机构对本国和外国公民出入国境或在本国停留、居住的许可证明。签证均做在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上。未建交国通常将签证做在另纸上,称另纸签证,与护照同时使用。

签证的等级分为外交、礼遇、公务和普通签证。入出境的签证分为入境、入出境、出出境、过境签证。另外还有

居留签证。

出国前必须办妥必要的签证,也就是办理所去国家的入境或入出境签证和中途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办外国签证,须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申请办理。在我国没有使、领馆,也没有第三国使馆代办签证业务,则前往有办理该国签证机关的国家办理。在国外,如需办理签证,可请我驻外使馆协助。

有些国家规定,凡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或一定期限的,可以免办过境签证。有些国家之间订有互免签证的协议,则可不办签证。例如我国同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因有协议,所以对持有外交、公务和因公普通护照的人员均免办签证。

各国的签证内容大体相同,都规定有效期和居留期限等。如途经一国的过境签证,有效期为一个月,过境逗留时间限三天,也就是说在有效期间的任何日子里均可入出该国境,但只能逗留三天。又如,前往某国的入出境签证有效期为半年,居留期限为一个月,入出境一次,即在有效期半年内可入境并可逗留一个月。如超一个月,则须向有关单位再办延长签证手续。

到任何国家去,都应注意签证问题,否则会带来很多麻烦。

黄皮书 黄皮书即预防接种书。为防止国际间某些传染病的流行,各国都对外国人进入本国国境所需某些接种作出规定。主要有种牛痘,防霍乱和防黄热病的接种等。这些接种的有效期限是:牛痘自初种后八日,复种后当日起三年内有效。霍乱自接种后六日起,六个月内有效。预防黄热病自接种后十日起,十年内有效。

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疫情的分布情况,各国对预

防接种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如天花,目前在世界范围已基本得到控制,因此很多国家已开始不要求必须接种牛痘了。有时某一地区发现霍乱,凡出入该地区的人必须注射防霍乱疫苗。所以说,出国人员办理接种手续前,应作必要的了解。

预订机票(车、船票) 出国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便、经济、合理的路线。各国航空公司一般给长途旅客二十四小时以内转机提供食宿方面的方便,因此在选择换乘飞机的时间、地点时,可考虑加以利用。

购买机票,可通过旅行社代办,也可直接到所乘班机的航空公司、营业处购买。购买机票的同时,要确认机座。拿到机票后,应检查机票填写的飞机班次、日期、途经城市、到达城市是否正确,座位是否确认(即“OK”)。只有机座得到“OK”,才可搭乘飞机。

购联程或往返机票时,即使全程机座均已确认(OK),如搭乘续程或回程飞机的间隔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限,须在续程或回程地点提早办妥机座再证实(Reconfirm)手续,否则会被视为自动放弃。

机票上都注有姓名,不可转让。

行李 乘国际航班,一般可免费托运行李二十公斤(头等舱机票可托运三十公斤)。有少数航空公司规定,可托运三十公斤。行李超重部分要付超重费。近年来,某些航空公司为提高竞争能力,对行李超重收费方面作法灵活,有时甚至不收超重费。但在满员飞行的情况下,则要求严格。

行李箱最好是用轻便牢固的旅行箱,便于搬运,不怕碰压。个人的行李应有明显的标记,写上中外文名字、到达的目的地等。集体的行李可用统一标记。

如有过多过大的行李、物品、仪器等,除随机托运外,还可提前分离托运,运费较一般航运便宜。

三、入境出境手续

各个国家(地区)对入出境旅客均实行严格的检查手续。办理这些手续的部门一般设在口岸和旅客入出境地点,如机场、车站、码头等。

入出境手续包括:

边防检查 这项检查很多国家由移民局(外侨警察局)负责。入出境者要填写入出境登记卡片(有时航空公司在飞机上代发卡片,可提前填写),交验护照和签证。卡片

的内容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民族、婚否、护照种类和号码、签证种类和号码、有效期限、入境口岸、日期、逗留期限等。护照、签证验毕加盖入出境验讫章。

海关检查 海关检查人员一般仅询问有否需申报的物品,但有的国家要入出境者填写携带物品申报单。海关有权检查入出境者所携物品行李,有的海关对个人日用品、衣物等的检查不十分严格。对持外交护照者可免检。各国对入

出境物品管理规定不一,烟、酒、香水等物品常常按限额放行。文物、武器、当地货币、毒品、动植物等为违禁品,非经特许,不得入出国境。有些国家还要求填写外币申报单,出境时还要核查。

根据我国海关有关规定,我出国人员,除享受免验待遇的人员外,入出境时,都应填写《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并将全部行李物品向海关交验。免税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还规定不得接受外籍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托带进出境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们带进物品。

安全检查 近年来,由于劫持飞机事件不断发生,因此对登机的旅客采取安全检查措施越来越普遍,手续也日趋严格。主要是禁止携带武器、凶器、爆炸物、剧毒物等。检查方式包括过安全门,用磁性探测器近身检查,查手提

包,搜身等。我国也实行国际上通用的安全检查方法。

检疫 交验黄皮书。很多国家对来往某些国家、地区的旅客,免验黄皮书。但对发生疫情的地区,则检查较严格,对未进行必要接种的旅客,往往采取隔离、强制接种等措施。

居留手续 有的国家规定,外国旅客入境后要在指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居留手续。例如:日本规定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外国旅客必须在入日本国境后一个月内办理居留身份证。身份证应随身携带,否则,随时随地可能会遇到麻烦。瑞典则要求外国旅客入境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户口登记号,号码要牢牢记住,以便随时使用。

如若在入境口岸遇到困难,可同我有关驻外使、领馆或民航办事处联系。

四、海关对我国公民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申报事项

持有合法证件出入国境的我国公民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应由设有海关机构的地方通过,并在海关指定的场所、时间内办理海关手续。在接受海关查验前,旅客应将本人携带的行李物品件数、黄金、白银及其制品,珠宝钻石饰物,外国货币、票据、文物(包括现代已故著名书画家的字画)等须书面申报的物品品种、规格、重量、数量及金额,详实填入在“旅客行李申报单”内。随行家庭成员(包括未成年的子女)携带须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可合并填在一份“旅客行李申报单”上。

海关例行查验时,旅客应将填好的“旅客行李申报单”连同携带的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并负责配合海关办理有关事宜。进出境的我国公民如果还有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也应在“旅客行李申报单”内报明,以便得到海关确认。分运行李物品在规定期限(六个月)内运进或运出时,旅客还应填写物品清单一式两份,并将原“旅客行李申报单”一并交予海关查验。凡申报不实或隐匿不报的,海关将依法处理。

征、免税数量

对短期出国居留的我国公民出入国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根据1983年12月1日公布实施的《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具体地说,携带出境供旅程和居留期间必须应用的物品,除限制、禁止出口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免税带出。返回时,携带入境的物品品种在下列限量、限值内,可免征进口税:1. 各种衣服一百件(单一品种限合理数量);2. 衣料三十米,其中毛料限十米;3. 床上用品各一件;4. 毛线及其制品五公斤;5. 食品五十公斤;6. 酒四瓶(每瓶限七百五十克);7. 香烟六百支;8. 治疗、常备用药限自用、合理数量;9. 参、茸各二百克;10. 日常生活用品总值限人民币三百元(单一品种限合理数量);11. 手表一只;12. 收音机一台;13. 电风扇一台;14. 缝纫机一台;15. 自行车一辆。带进上述第1至13项所列物品而超出限量、限值,且总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内的,海关准予完税进口。除此之外,年内首次出入国境的我国公民,还可在电视机、收录音机、照相机(不包括特殊用途的相机和可换镜头)、电冰箱、洗衣机、微型计算机等六种物品中,任

选其中一件免税,其余每种一件征税进口。

我国公民出境定居或回国定居携带、托运出口或进口的日常生活用品,在自用家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经海关查验,可免税放行,不受上述规定限量的限制。

赴港、澳地区探亲、旅游的我国公民出入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则比照1979年7月1日公布实施的《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办理。具体地说,携带出口或进口的行李物品在下列物品品种限量内,准予免征关税:1.各种衣服三十五件(每种限合理数量);2.鞋、袜、头巾共十双(条);3.床上用品每件一件,共三件(对);4.各种衣料十米(单幅);5.各种食品十五公斤;6.酒两瓶(每瓶限七百五十克);7.香烟四百支;8.治疗和常备药品限自用合理数量;10.手表一块。

对带进的小型电子计算器一个及参、茸各在一百克内的,准予征税进口。此外,对电视机、收录音机、照相机、电风扇、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微型计算机等八种物品,可任选其中一件完税进口。超出上述免征税限量、限值的,海关不准进口,予以退运。

限制出口物品

目前我国海关限制个人携带出口的物品主要有:金银、珠宝饰物、文物(包括现代已故著名书画家的字画)、中药材等。

根据海关现行规定,我国公民出境定居许可携带少量属纪念性金银、珠宝饰物出境,其限值、限量是:每人珠宝钻石饰物限总值人民币五百元;黄金饰品每人一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每人十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每人二十市两(625克)。对短期出境携带的黄金饰品在五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在五市两(156.25克)以内的,海关准予在“旅客行李申报单”上登记放行,但返回时,必须复带入境。对购自国内市场的金银饰物及制品而携带出境的,海关验凭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的特种发货票放行。凡携带超出上述规定限值、限量或不能向海关提供特种发货票的,一律不准带出。

携带文物或我国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如张大千、齐白石、何香凝、徐悲鸿、傅抱石、李苦禅等)书画作品出境的我国公民,应事先报请国家文化部指定的文物行政管理部

门鉴定。携带出境时,海关凭文化行政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及文物外销发货票,或文化部指定的文化行政管理部开具的许可出口证明查验放行。凡携带、托运文物、现代已故著名书画家字画出境,不向海关申报的,不论藏匿与否,均属走私行为,海关将依法处理。对我国公民带出属于文物的现代一般书画作品,在合理数量之内,海关予以放行。

海关对旅客携带药材出口的具体限值是:前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每人总值限人民币一百元(按国内零售价格计算);前往国外的,每人总值限人民币二百元。超出限值的不准带出,予以退还。其中,麝香、蟾酥不准出口。

禁止进出口物品

目前海关禁止进口的物品有:1.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2.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3.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或议定书办理的除外);4.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5.烈性毒药、能使人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鸦片、吗啡、海洛因等;6.带有危险性病菌、虫害的动植物及其产品;7.有碍卫生的和来自疫区能传播疾病的食品;8.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

禁止出口的物品有:1.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2.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主要器材;3.人民币和人民币有价证券;4.未经核准的外国货币、票据和有价证券;5.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或不准出口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等;6.有关中国革命的、历史的、文化的、艺术的珍贵文物图书;7.珍贵的动物、植物及其种子;8.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珠宝饰物(出境定居旅客按规定限量携带的除外);9.国家规定禁止出口的其他物品。

我国公民携带超出海关规定征、免税限量、限值的物品,或属于海关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海关不准进出口。其中对我国政治、文化、道德、卫生有害而被扣留的物品,海关均不予以发还。对此类物品,由海关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其他不准进出口的物品,予以退还。逾期不办,即由海关将物品变价上缴国库。

五、出入境携带物品的规定

问： 对携带文物、书画、工艺品、药材及贵重金属制品出境有何规定？

答： 凡在我国营文物商店或友谊商店用外汇购买的文物，如要携带出境，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及文物外销发货票查验放行。

携带旧存文物出境，应报经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口岸之一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上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出口证明及鉴定标志查验放行。不向海关申报的，不论其藏匿与否，均属走私行为，海关将根据有关法规处理。

携带不属于文物范围的一般现代书画作品出境，数量合理的，海关准予放行。超过合理数量的不准出口，予以退运。

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如张大千、齐白石、李苦禅、徐悲鸿、潘天寿、傅抱石、何香凝等）的书画作品属于文物范围，应于出境前报请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出境时，应据实向海关申报，并向海关提交文物外销发货票及鉴定标志或许可出口证明，海关凭此放行。

华侨携带用外汇购买的自用工艺品出境，海关凭盖有“外汇购买”的发票查验放行，不限品种和数量。

根据现行规定，海关对出境旅客携带药材的具体管理限量是：对前往港、澳地区的，每人每次总值限人民币一百元（按国内零售价格计算）；对前往国外的，每人每次总值限人民币二百元。超出规定限量的不准出口，予以退运。麝香、蟾酥不准出口。

携带在我国内购买的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境，海关凭我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核放行。属于原入境中携带进的，凭原入境申报单放行。不能交验《特种发货票》或原入境申报单的，不准携带出境。

问： 有哪些文件规定？

答： 文物管理、出口有关的条例和规定（部分）

一、一九六一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

学价值的文物，都由国家保护，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

二、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如下：

1.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2.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
3.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

5.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三、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重要文物，除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交换以外一律禁止出口。报运出口的文物，必须由海关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四、一九六〇年“文化部、对外贸易部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中，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原则规定如下：

1. 以一九四九年为主要标准线，凡在一九四九年我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前制作、生产或出版的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文化艺术价值的文物、图书原则上一律禁止出口。
2. 革命文物，不论年限原则上一律禁止出口。
3. 凡是有泄露国家机密，或歪曲、丑化我国人民，或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文物、图书，一律禁止出口。
4. 少数民族的文物，一九四九年前生产的暂时一律不出口。

5. 凡属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具有高度的政治意义和艺术水平的艺术创作、原手稿等，原则上禁止出口。

6. 对于有计划组织出口的一般文物，应根据文物的类别，分别划定以下两个不同的年限：

①一部分以一九七五年为限（即清代乾隆六十年为限），凡一九七五年以前的一律不准出口。

②一部分以一九一一年为限（即清代宣统三年辛亥以前为限）。凡一九一一年以前的，一律禁止出口。

在以上两个年限以后的文物，仍应根据文物本身所具

有的科学、历史、艺术价值及存量多少来确定是否可以出口……

五、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77)文物字第92号文件“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文物出口鉴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如有旧存文物需要出口时,应向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口岸之一的海关申报,并经四口岸之一的文物管理部门鉴定,符合出口标准的铃盖火漆标识并发给《文物出口鉴定证明书》。证明书上应写明品名、年代、规格、特征。

六、对外贸易部(79)贸关行字第306号和文化部(79)文艺字第651号文件“关于个人携带、邮寄书画出口应加强管理的通知”中规定:

1. 凡个人携带、邮寄书画出口,必须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同意,才能出口。隐瞒不报或用其他方法逃避海关监管的,以走私论处。

2. 凡在友谊、文物或书画商店用外汇购买的书画,海关凭发票放行,属于文物范围的要核对火漆标记。

3. 从其他来源取得的书画,不论有无落款,应由海关参照国内零售价格进行估价。在海关规定限值以内的,准许出口,超出限值的,除经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出具特许出口的证明外,不得出口。

4. 海关规定的限值为:邮寄往港澳的,限人民币三十元以内,邮寄往国外的,限人民币一百元以内,携带出口的,来往港澳的旅客限人民币六十元以内,其他进出境旅客,限人民币二百元以内。

……对于超过限值但有特殊情况的,如上层统战对象自用的,或画家本人寄赠其亲友一、二张画情况正常的,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可以出具特许出口的证明,证明中应开列:携带人(或邮寄人)的姓名,批准理由,书画内容,作者,尺寸,数量。海关收取证明后,核对放行。

……

七、一九八二年三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规定“……个人携带或托运、邮运出口的一切古化石和古旧的陶瓷、铜器、金银器、玉石、竹木牙角雕刻、漆器、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房用品,以及货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均需事先经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并在携运出口时,由携运人(或代运单位)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管理部门铃盖的火漆标志及加盖外汇购买章的文物销售发货票,或文物管理部门开具的文物出口证明查验放行。凡不符合上述手续的,按以下规定处理:对于携运人已向海关如实申报但未经鉴定的,海关不予放行;对于携运人未向海关申

报或伪报物品名称及规格的,不论是否藏匿,均按走私论处。

八、根据国务院国发(1974)132号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中的规定:……对于乾隆六十年(1795年)以后按标准可以出口的文物,如属价值较高、数量较少的(包括有代表性的现代艺术作品)要从严掌握。乾隆六十年以前的一般文物,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特许批准者可以出口。革命文物或反革命罪证,不限年代一律不准出口……

九、上海口岸办理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包括中国公民赴国外探亲、定居)携带旧存文物出口证明手续,时间为每星期四下午1:30至3:30,由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在上海海关高阳路办事处(东大名路太平路一号)受理。办理此项手续需凭本人出入境护照。

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四个口岸有权铃盖火漆印,准予符合文物保护法中有关文物、工艺品出口规定的文物、工艺品出口。这四个口岸除各自负责本地区的出口文物鉴定、铃盖工作外,还分别负责全国其他地区的这项工作。

根据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79)文物字第52号有关规定:

1. 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展品,已发表过照片的,可以允许拍照。为保护我出版权益,未发表过的,不准外国人拍照。凡不准拍照的文物,应在文物前标志“请勿拍照”的中外文说明。

2. 拍摄壁画、字画、纺织品等,不准使用强光灯(如碘钨灯),以免损伤文物。

3. 非开放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需经国家文物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报请中央宣传部批准,方可允许外国人照像。

问: 对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的税率分几级?

答: 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如下:

1. 医疗器材、科学仪器、电子计算器百分之二十;
2. 药品、缝纫机、打字机、复印机、录音机、电视机、体育用品、乐器、手工工具、手用农具百分之五十;
3. 食品饮料、鹿茸、麝香、人参、棉麻衣料和衣着、收音机、电唱机、自行车、摩托车、电冰箱、空调器、吸尘器、洗衣机、电风扇、钟、文具用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品,其他用品百分之百;
4. 毛、丝和合成衣料,衣着、照相机、照像器材、录像机、录像带、幻灯机百分之一百五十;
5. 燕窝、鱼翅、海参、鲍鱼、乾贝、鱼肚、鱼唇、烟

酒、化妆品、手表百分之二百；

6. 免税物品：准许进口的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语言录音片；避孕用具和避孕药品；金银及其制品。

问： 纳税人如对进口税的税率和完税价格的核定有不同意见，该如何提出申诉？

答： 对于进口物品的税率和完税价格的核定，纳税人如有不同意见，应该先缴纳税款，然后在十四天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诉。海关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七天内重新审核。如果维持原决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十四天内加具意见转报海关总署审查处理；如果变更原决定，应通知纳税人，并且调整税款。纳税人对变更的决定仍不同意时，可以在接到变更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提出再申诉，海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七天内加具意见转报海关总署审查处理。海关总署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问： 溢征或短征了进口税怎么办？

答： 海关溢征了或短征了进口税，应分别予以退还或补征。但退补税款在人民币一元以下的，一般不予退补。如纳税人要求退税，仍可照退，但应在交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办理。

问： 有哪些物品不准邮寄进出口？

答： 除海关规定禁止进出口物品外，目前不准邮寄进口的物品还有旧衣着和旧的床上用品。不准邮寄出口的物品有麝香、蟾酥、避孕药和避孕用具等。另外对具有文物价值或历史价值的集邮邮票、集邮品；无“外汇购买”发货票的金银及其制品；未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印刷制品；未经许可邮递出口的文稿、图纸等物品，海关也不准邮寄出口。

问： 邮寄哪些进出口物品有限量、限值的规定？

答： 进出口国际邮包每次限值人民币一百元，进出口港、澳邮包每次限值人民币三十元，进口邮包由海关参照到岸价格统一核定，出口邮包由海关参照我国国内市场零售价格统一核定，除列明具体限量的物品外，其他物品只要在上列限值以内的都可以邮寄。

海关只对四种物品规定了邮寄进出口的具体限量：邮寄进、出口集邮邮票，国际包每次限二百枚；港、澳包每次限一百枚；邮寄出口中药材、中成药，国际包每次限人民币五十元，港、澳包每次限人民币二十元；邮寄进口录音带、国际包每次限十盘，港、澳包每次限五盘；邮寄进口人参，国际包每次限一百克，港澳包每次限五十克。

中国海关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将再度提高对进

口邮包的免税额。

通知规定，为进一步照顾国内外亲友之间互寄礼品和纪念性物品的需要，从国外寄进的邮包每次税额不足五十元人民币者，从港澳地区寄进的邮包每次税额不足十元人民币者，均予以免税。超出免税额的，仅征超出部分。

问： 对个人进口物品的完税价格是如何审定的？

答： 个人进口物品的完税价格是由海关按照物品的到岸价格核定的。如果到岸价格无法查明，由海关参照国内市场价格审定。由于旅客行李物品来自世界各国各个地区，同样物品的价格并不相同，甚至同一种物品的价格在同一地区也有差异，而且各国各地的价格经常变动。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海关一般是以某国或某地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为依据的。

问： 如何缴纳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的税款？

答： 海关对对应征税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根据规定的进口税率和完税价格计算出应征的税款，填制进口税款缴纳证，纳税人按缴纳证所列税款缴付。在海关检查旅客的现场，一般由海关官员自收税款或者由银行代收税款。进口的个人邮递物品，则由邮局代收税款，在驻有海关的邮局，也可由海关人员自收税款。另外，对于进口的个人邮包，邮局还要向收件人收取八角钱的验关手续费。这是属于邮局的收入，与海关的关税无关。

问： 海外亲友赠送小型生产工具进口报关征税有何规定？什么叫“小型生产工具”？其价值限定在什么范围之内？

答： 海关规定所称的“小型生产工具”，是指城乡个体工商户本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加工工具、农机具、仪表以及用于维修生产设备的零配件等，但不包括各种汽车、汽车底盘、摩托车等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其价值（按到岸价格计算）限定在人民币两万元之内的范围。

问： 进口“小型生产工具”如何办理报关手续？

答： 城乡个体工商户接受国外或港澳地区亲友赠送价值在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小型生产工具，应向入境地海关申报，并提交开业证件，经海关核准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后予以放行。

进口价值在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小型生产工具，接受人应事先向县以上（含县级）侨务部门申请，海

关凭其批件核放。物品进口时,其所有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入境地海关申报,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后放行。

问: 批准进口的“小型生产工具”期限规定如何?

答: 经批准接受进口的小型生产工具,须于批准之日起半年内运进,除因情况特殊,并经进口地海关批准期的以外,逾期原批件失去效力。

问: 进口“小型生产工具”按什么税率计征?

答: 对进口小型生产工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征收,即按贸易性物品的关税税率计征。

问: 进口种苗、种畜、种蛋、种禽等物品可否免税?

答: 经批准进口的优良种苗、种畜、种蛋、种禽等物品,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所的检疫证明,可予免税放行。

问: 进口“小型生产工具”可否由接受人以人民币缴纳税款?

答: 经批准进口的“小型生产工具”,可由接受人以人民币缴纳税款。

问: 邮寄进出口物品和印刷品违反哪些规定构成走私行为?

答: 海关规定,邮寄进出口物品和印刷品,以下列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构成走私行为:

1. 将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藏匿或者加以伪装,混装进行蒙骗的。
2. 以化名、冒名或者利用他人地址寄、收等方式,化整为零、分散寄递的。
3. 利用信件、印刷品夹带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进、出口的(国际信件内不得夹寄物品,如果在国际信件内夹寄邮票、印刷品、稿件等,必须在信封外面贴上绿色验关签条或用文字注明,否则按走私处理)。

问: 有哪些印刷品、音像制品不准携带和邮

寄进出口?

答: 有反动内容和宣扬淫秽色情的印刷品、音像制品禁止进口。内容涉及我国国家机密的印刷品、音像制品;非公开发行的出版物;非法印刷的政治宣传品;没有取得国家文物管理部门准许出口鉴定证明的古、旧书刊,一律禁止出口。

问: 哪些属于不准进口的淫秽物品?

答: 根据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具体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属于淫秽物品,不准进出口,海关发现即予没收。明显暴露性特征的裸体形象,即为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但夹杂淫秽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有关人体的生理、医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物品的范围。

问: 对进口宗教书刊、迷信书刊有何规定?

答: 根据我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对个人自用、数量零星的宗教印刷品,可以携带进口。亲友之间馈赠数量零星的宗教经典原著和神像、圣诗、圣歌可以邮寄进口。

有关宗教内容的录音、录像制品和港澳地区与国外宗教机构用各种形式散发的宗教宣传品不准携带、邮寄进口。

对相书、卦书、通书、看风水的书刊以及符、咒、灵、签等宣扬迷信的印刷品禁止进口,予以没收。

问: 对“在外售单、国内取货”商品有何规定?

答: “在外售单、国内取货”是方便华侨等探亲旅客的一种办法。旅客可在港、澳地区或国外的经海关准许经营这项业务的商店购买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物品货单,入境时向海关申报,并将货单一式三联交海关验核,经海关办理免税或征税放行手续后,在货单“领取凭单联”上加盖印章,可凭经海关盖印的货单在国内提货点取货。

第二篇 留学须知

美 国

1. 留学条件

准备赴美留学的人员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 (1) 具有一定的学历(指研究生和本科生)和一定的专业实践经历(指访问学者)。
- (2) 有较强的运用外语的能力。
- (3) 有可靠的经济来源。

2. 对外联系材料

留学人员(本科生、研究生、访问学者)在认真查阅了有关美国高等教育的资料后,即可着手准备对外联系材料。这些材料包括:

个人简历:

大学以上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和英译件(不必加盖印鉴);

由两名专家、教授分别出具的英文推荐信(推荐人须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个人简历除对本人的学历和工作经历作一般说明外,还须简要说明大学所学专业的水平、科研成绩(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所获奖励(包括优良学习奖章、国家各级部门颁发的嘉奖令、奖状或成为学术团体成员等)。研究生要写明留学目的(即完成何等学位)。访问学者应尽可能写明拟进修的专业课题和进修时间。这一部分内容的重要性在于使美校方和导师能准确无误地判断申请人的水平、能力以及是否有发展前途。

专家、教授的推荐信切忌流于形式,应着重说明被推荐

人各方面的能力(包括个性和爱好)和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推荐信的语言应力求准确、形象,具有说服力。

3. 访问学者对外联系办法

访问学者(国内称出国进修人员)的对外联系工作可照下列步骤进行:

(1) 查阅资料,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或理想的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

(2) 给美方寄去申请信及学历证明材料,最好直接寄给合作对象或系。推荐信应由推荐人单独寄出。

(3) 选择合适的赴美时间。确定赴美日期时应留出办理出国手续和行前准备的时间(大约需半年)。

(4) 对外联系时特别要注意,一开始就要明确自己出国身份是访问学者,并说明经费来源及可以支付的费用(访问学者不必支付学费和办公费)、个人有何要求等。只要有明确的出国进修计划,本人又有较坚实的专业基础和相当的工作经历,得到的答复往往是令人满意的。

4. 赴美读学位的研究生的联系办法

(1) 查阅美国高等教育参考资料,详细了解学校所在地、专业、历年入学人数、教授人数、颁发学位数、学费等情况,从而作出选择。

目前,每年到美国留学的外国学生超过三十万人。中国留学生分布在美国近四百所大学中。美国的一流大学有人满之患。所以在选择大学时一定要认真考虑,确实找到专业很强,指导教师力量也很强的学校,不要只图学校的名气。

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个名牌大学的某一个专业恰好是最薄弱的,毫无可取之处。

(2) 写好入学申请信(可同时写给五所或更多的大学),索取入学申请表及申请经济资助的表格。美校方可能会随表格寄来大学概况介绍,并告知你下一步需作哪些工作。

(3) 最后选择三所大学。美国 ETS 公司将免费将你的 TOEFL 考试成绩单寄送给你所选择的三个志愿学校,第四份寄给本人。如要增加投递学校数,需另收费用。

以上工作应在提出申请后的第一个一月份以前完成(以九月份开始申请留学为准)。

(4) 寄回正式申请表给美方时,应附上学历证明材料,健康证明书和经济保证书。学音乐和艺术专业的学生还需寄去录音磁带和本人作品。专家推荐信要单独寄出。

(5) 报名参加 TOEFL、GRE 考试(管理专业类的学生参加 GMAT 考试,不参加 GRE 考试)。中国国外考试协调处(CIECB)负责组织以上各种考试。考试时间是:TOEFL 每年一、五、十月份;GRE 每年二、四、十月份;GMAT 每年一、十月份;TSE(英语口语考试)每年五、十月份。考试的具体时间和报名办法可分别到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国人员北京培训中心咨询服务处、上海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广州外国语出国培训部、四川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重庆)等处询问。

上述考试并非所有出国留学人员都要参加。究竟参加与否,参加几项,完全根据美方不同大学的不同要求决定。但要想进一所质量好的大学并争取到资助,TOEFL 考试往往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考分要在 550 分以上。

(6) 美国的大学一般在四月份以前发出录取通知书。各项考试应在发录取通知书的三月以前进行(TOEFL 成绩可在 ETS 保留两年,GRE 和 GMAT 成绩一般在五年内被承认有效)。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回信说明自己的赴美计划,最好同时将回信复印一份寄给该校的外国学生顾问。另外还应写信通知已经录取你不准备去的学校,讲明不去的原因。如果最迟在五月份还未收到学校寄来的任何通知,应立即写信询问。

(7) 抓紧时间办理护照和签证。七、八、九月份是旅游旺季,申请办理护照和签证的人很多,国际航班也不敷使用。在安排时间表时一定要忽略了这一点。一般来讲,从办护照、签证到启程赴美至少要两个月的时间。

应该注意的是,虽然美国各大学都有自己的校历制度,但对外国学生来讲,最好的入学时间是秋季学期。暑假是大学的主要假期,时间较长,为了帮助外国留学生熟悉美国的大学生活,了解文化背景,适应语言环境,多数大学都利用

暑期举办各类培训班。只要有可能,外国学生应参加这些活动。

有的学校也允许学生春季或其他时间入学,但这种插班学习往往会浪费时间和金钱。赴美研究生应该提前一年开始对外联系,第二年秋季入学,以求在最佳时间内选择最佳学校,并可为参加 TOEFL, GRE 考试作充分准备。

5. 几个专门项目的赴美研究生选派办法

(1) 赴美化学研究生(选派办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将该项目委托给复旦大学主办,由 CGP 小组负责研究讨论这个项目的有关招生事宜。CGP 小组由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十二所大学的化学教授组成。

CGP 项目赴美研究生首先要参加当年国内研究生考试。由于招收研究生的考试均是各校自行命题,为了统一标准,保证质量,将从各校录取的研究生中,根据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推荐参加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包括理论化学)等课目的专业复试,择优录取。为了兼顾各校特点,每门考试课目均由三到四个学校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或副教授分别命题,最后由一名知名化学教授命题。命题的学校及命题的知名化学教授由 CGP 工作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命题试卷用中文书写,最后由命题教授确定正式试卷,再译成英文。

考试分别在北京和上海举行。北方学校如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兰州大学等推荐的考生在北京大学参加考试。上海考区设在复旦大学。南方学校如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推荐的考生在复旦大学考试。

阅卷人员是有教学经验的讲师以上的教师。教授们根据考生无记名的总分与三个单项的成绩名次统计表进行择优录取。

凡被录取者,经短期(三十周)英语培训后,于次年出国。被录取者的考试成绩,连同著名教授的推荐信,将分别送往美国三个著名大学化学系。

在国外,由美国哈佛大学著名化学教授、美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复旦大学名誉教授威廉·多林先生帮助落实到美国及加拿大的学校、系、教授。

CGP 项目从 1981 年开始,每年选送若干学生出国攻读学位。

(2) 赴美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研究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大学主办,由著名生物学教

授组成的 CUSBEA 招考委员会承办这项工作。

报考者必须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者,或德智体优秀,将被各单位录取为研究生者,由本单位参照本人志愿,本着国内外研究生统筹兼顾的原则推荐参加复试。被推荐的名额中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这些人必须是推荐单位的在职人员,学成回国后不参加统一分配,仍回原推荐单位工作。

招生专业范围:病毒学、遗传学、免疫学、细胞生物学、昆虫毒理学、生物化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内分泌学、发育生物学、植物生理学、动物生理学、分子遗传学、植物病理学等。

被推荐者参加复试前,要将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影印件,硕士生应将硕士毕业证书、攻读硕士学位的论文题目及论文审定评语、成绩单等影印件送 CUSBEA 招考委员会。招考委员会审核合格后通知推荐单位,各单位将随通知给考生本人寄去《给考生的一封信》及申请表格。考生填好申请表后,连同一寸免冠照片二张及报名费一起寄送 CUSBEA 招考委员会。招考委员会审定后即发给考生准考证参加复试。所有笔试均由美方命题,中方阅卷。考生必须用英文答卷。

根据笔试成绩,择优确定初选名单,然后参加由美方派遣教授专程来华举行面试。笔、面试落选者由推荐单位录取为国内研究生。

面试结束后,由美方面试小组向美国有关院校推荐,由考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同时在国内进行三十周的英语培训。待美方院校正式录取后即派出国外学习。在国外,由吴瑞教授帮助组织及安排学校。

(3) 赴美物理研究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院委托由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北京大学等组成的 CUSPEA 招考委员会负责赴美物理研究生的选派工作。

报考条件:凡原学物理各专业及数理基础特别好的相关专业,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德智体优秀,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较强的人,均可由所在单位推荐报名。

应届毕业的本科生及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者,由单位参照本人志愿,本着国内外研究生统筹兼顾的原则推荐参加笔试。

四年制的三年级学生及五年制的四年级学生,由学校选择德智体优秀者统一推荐报名参加笔试。

考试科目有普通物理、经典物理、近代物理、英语。考试由美方命题,中方阅卷,考生必须用英文答卷。

已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要准备大学成绩单及三位正、

副教授写的推荐信(中、英文各五份),并等待美方教授来华面试。面试后被美方院校录取者,在国内进行三十周英语培训后派出。

笔、面试落选者,原参加当年国内研究生考试的由推荐单位录取为国内研究生;原在校的大学本科学生仍回原班级继续学习。

CUSPEA 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均享受奖学金。奖学金由本人支配。

CUSPEA 项目学生在国外由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教授负责联系和落实学校。

6. 签证种类

我国赴美留学人员通常持 1—20 表格向美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门申请 F—1 签证,或持 IAP—66 表格申请 J—1 签证(国家教育委员会派出的留学人员统一使用 IAP—66 表格申请 J—1 签证)。J 和 F 两种签证对赴美读本科和读研究生学位的中国学生同样有效。在选择签证种类之前,可征询就读的美国大学或国内咨询部门的意见。

我国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馆地址:

EDUCATIONAL SECTION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STATES

2300 CONNECTICUT AVENUE

N. W. WASHINGTON D. C. 20008

USA

(202) 328-2535, (202) 328-2536 (教育处)

EDUCATIONAL SECTION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SAN FRANCISCO

1450 LAGUNA ST

SAN FRANCISCO CA 94115

USA

(415) 563-1718 (教育组)

EDUCATIONAL SECTION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HOUSTON

3417 MONTROSE BOULEVARD

HOUSTON
TEXAS 77006
USA
(713) 524-0778
EDUCATIONAL SECTION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NEW YORK
520 12th AVENUE
NEW YORK N. Y. 10036
USA
(212) 279-4274 (教育组)

加 拿 大

1. 赴加留学的基本条件

目前,我国向加拿大派出的留学人员主要有三种类型,即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单位公派留学人员;自费留学人员。凡拟赴加留学的申请者,要获取入境的学生资格或访问学者签证,首先需要具备:

(1) 健康的身体和优良的品行。申请留学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确保有充分的精力完成在加期间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同时,要品行端正,有的学校还要求申请者提供由本人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的学生品德优良的证明。

(2) 足够的经费。申请留学的人员必须要有可靠的经济来源足以支付在加期间学习和生活所需的昂贵费用。不同的学校,不同的专业,学费会有很大的差别。

凡由亲友提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有公证人证明担保人愿意并且有能力提供资助,资助的数额要有银行证明。由单位或国家负责资助的申请者,需提供单位或国家负责资助的证明。获取加方奖学金的申请者,要呈报奖学金的名称和奖学金提供单位的证明。以上证明中的费用数额和情况必须真实。

(3) 学历证明和学位证书。加拿大高等院校在接受海外留学人员时,学校一般都要求申请者提供令人满意的学位证书或学历、资格证明,并提供大学期间的成绩证明。

(4) 英语、法语水平。为确保来自非英语、法语国家的留学人员顺利完成学业,加方学校几乎都要求申请者提供外语考试成绩。如申请攻读学位,使用英语教学的学校要求申请者提供 TOEFL 成绩,分数不低于 550 分,个别学校还要求有 GRE 成绩。法语区的学校,则要求申请者在入学时参加法语入学考试。

2. 入学申请程序

拟赴加留学的申请者,通常应提前一年对外联系,首先选择出自己满意的学校,去函给这些学校,索取申请表格和有关材料,初次联系应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自己的情况,一般包括:

- (1)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和出生地。
- (2) 现用通信地址和工作单位。
- (3) 本人的学历、学位和目前的职称。
- (4) 欲修的课程和学习期限。

(5) 经济状况。申请者在加期间的费用由谁负担,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说明自己在加期间的生活费用和国际机票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担;单位公派留学人员应交送部门、单位出具的经济担保证明;拟申请加方奖学金者,在申请时也应向所选学校说明;自费留学生,应说明本人的费用由亲友提供,并交送亲友出具的证明。

学校接到申请信后,如果对申请者的条件感到满意,则会寄一份正式申请表,鼓励申请者继续申请。申请者可根据正式申请表格上的要求,如实填写自己的简历、个人兴趣、所受教育情况以及未来的学习计划,并找两到三名了解自己情况的教授、系主任或具有同等职称、职务的人写推荐信。推荐信的内容一般包括①推荐人与申请者的关系,相识时间;②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是否有发展前途;③申请人的品行和素质;④申请人的个性特点及弱点。

通过信件联系,学校如果决定录取申请者,将会给申请人发出邀请信和入学通知书。入学通知书涉及和提示的内容有:

- (1) 学习的课程、学习的期限、课程的水平、开始的日期和预备完成的日期。
- (2) 学校的学费和生活费用,学校所负担的医疗、住院